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5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振平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永灝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永灝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設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